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人〔2017〕135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7年度事业单位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二级岗位工作的通知

厅属各高等学校：

现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开展2017年度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二级岗位工作的通知》（皖人社明电〔2017〕95号）和新修订的《安徽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实施办法》（皖人社发〔2017〕3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通知要求认真做好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选申报推荐工作。

请各单位对申报对象进行资格审查、评议、公示（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，经单位集体研究产生推荐人选后，于8月31日前将单位推荐函（含本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核准数及空缺数、推荐人选排序和单位组织推荐情况总结等内容）（1份），最新岗位聘任日常变动表（1份），《安徽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推荐人选汇总表》（1式3份），《安徽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选申报表》（1式3份），推荐人选的个人成果、获奖证书及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限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（加盖推

荐单位人事部门公章，并由验证人签名)等材料报省教育厅人事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核后，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。

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实施，确保2017年度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二级岗位申报、推荐、评审工作平稳有序实施。

- 附件：1.《关于开展2017年度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二级岗位工作的通知》(皖人社明电〔2017〕95号)
2.《安徽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实施办法》(皖人社发〔2017〕35号)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